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指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糾正該公告之中文翻譯若干筆誤如下：

- (a) 該公告第二段所述「...as collaterals for a loan granted by CIGFCL to Luck Success」之中文翻譯應為「作為 CIGFCL 向 **Luck Success** 授予貸款之擔保」而非「作為 CIGFCL 向仁天科技授予貸款之擔保」；及
- (b) 該公告第三段所述「the Pledged Shares represent approximately 38.72%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之中文翻譯應為「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8.72%**」而非「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03%」。

該公告之英文版本無須變更，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所披露之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